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,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,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:李化亮先生、肖良林 先生、郑玉芝女士、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黎晓光 女士、李世勇先生、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 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
	周长刚
 陈家声	

(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2019年8月21日